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雨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111年度交簡字第240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1年度偵字第1763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審理結果，認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本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張雨筑於本院第二審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判決所引用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張雨筑(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2號卷【下稱交簡上卷】第40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酒駕後主動通知警方到場處理，並承認酒後駕車，應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刑。又被告為初犯，並無前科，亦有積極賠償受損車輛車主李豐全所受損害，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並給予緩刑等語(交簡上卷第13-145、52-53頁)。

01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3 項；又法官須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80  
04 條定有明文。為適應此憲法誡命，確保法官不受制度外及內  
05 之不當干涉，原審法院就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於量刑時，  
06 若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非顯然有裁量逾越或  
07 裁量濫用之違法情事，上訴審法院對原審法院依其職權行使  
08 所量定之刑，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原則上即應予  
09 尊重，不得遽指為違法。

10 (二)經查，原審以被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事證明  
11 確，並審酌被告其無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仍於  
1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之情形下，駕駛自用小客車  
13 上路，且已肇事致生實害。惟念其坦承犯行，無前科素行等  
14 一切情狀，而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15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  
16 折算壹日」之刑度及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  
17 認為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已就刑法第57條規定與科  
18 刑相關事項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  
19 顯然失當、濫用權限之情形，且被告本案所持上訴理由於原  
20 審量刑中均已有審酌，而量處上開之刑，核無顯不相當之  
21 處。

22 (三)被告雖以主動通知警方到場處理，並向員警坦承犯行，符合  
23 自首之規定，原審未審酌上情且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  
24 摘原判決量刑不當，求予撤銷改判云云。惟按，所謂自首，  
25 係指對於未被發覺之犯罪，主動告知係其自己所犯而願意接  
26 受裁判，始克當之；所謂已發覺，並非以有偵查犯罪職權之  
27 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祇須有確切之根據，  
28 對其發生嫌疑，將之列為偵查之對象，即得謂為已發覺；且  
29 所謂發覺犯罪事實，祇須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該  
30 犯罪事實之梗概為已足，無須確知該犯罪事實之真實內容為  
31 必要（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41號、86年度台上字第113

01 3號、88年度台上字第592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被告係  
02 飲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衝撞  
03 路旁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及電  
04 線桿,並導致乙車往前滑行撞上前方工廠搭建之內線水管及  
05 貨櫃,致甲車車頭全毀、乙車後保險桿全毀、後車廂凹陷、  
06 車頭嚴重毀損,被告自己亦受傷送往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  
07 紀念醫院(下稱秀傳醫院),員警獲報而到場處理,嗣於秀  
08 傳醫院急診室對被告施以呼氣式酒精濃度測試乙節,此有彰  
09 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及車  
10 損照片存卷足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632  
11 號卷【下稱偵卷】第19、35-45頁),而被告本案呼氣所含酒  
12 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0毫克,超出法定之每公升0.25毫克甚  
13 多,身上必然瀰漫酒氣,且現場貨櫃、自來水管及甲車、乙  
14 車均嚴重毀損,被告亦經救護車緊急送醫等節,堪認員警在  
15 被告坦承犯行前已對其產生酒駕之嫌疑,並有確切之根據,  
16 將之列為偵查之對象,而對被告施以酒測,依前揭說明,核  
17 與刑法第62條所定之自首要件不合。

18 (四)復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19 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  
20 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  
21 第1165號判例要旨參照)。被告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60毫  
22 克,並造成現場貨櫃、自來水管及甲車、乙車均嚴重毀損,  
23 其本人亦受傷送醫,已肇生實害,是以本案被告所為犯罪情  
24 狀,客觀上難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況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工  
25 具罪其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3  
26 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萬元之  
27 刑度,已屬從輕量刑,亦實難認依被告犯罪之原因與環境,  
28 有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顯可憫恕情形,依上開判  
29 例意旨,自不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30 (五)再本院考量被告酒後駕車所致生之上開實害甚鉅,所犯情節  
31 較為嚴重,為收警惕之效,爰不予宣告緩刑。

01 (六)末被告上訴既未提出其他足以動搖原審量刑基礎之有利證  
02 據，自無變更原審所量處刑度之必要。從而，被告提起上  
03 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未依刑  
04 法第62條自首規定減刑為違法，暨請求給予緩刑云云，為無  
05 理由。原審所量處之上開刑度，實難認有何過重之情。從  
06 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  
07 刑及宣告緩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9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何昇昀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  
14 法 官 林怡君  
15 法 官 黃佩穎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9 書 記 官 鍾宜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原審判決